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 0109 民初 7223 号

原告：华某甲，男，1967 年 7 月出生，美利坚合众国国籍，现住美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恋，上海申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某，男，1963 年 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华某甲与被告华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华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恋律师，被告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林某、华某乙名下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弄××号××室（以下简称“欧阳路房屋”）房屋产权，原告要求取得房屋产权并按照市场价值的 40%计 200 万元向被告支付折价款；2.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林某名下银行存款（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欧阳路支行

622202*********1660 账户内的存款余额 1,680.77 元、上海农商银行祥德路支行 701310*******8751 账户内的存款余额 2,210.58 元、上海农商银行祥德路支行 623162*********2066 账户内的存款余额31,796.55元及理财500,000元），原告要求继承60%份额；3.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林某现金 7,543,764 元（此款在华某处），原告要求继承60%份额，并要求被告按照同期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4.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林某、华某乙收藏玉石（约 200 块左右，存放于欧阳路房屋内）。事实和理由：被继承人林某、华某乙是夫妻，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16年12月 6 日去世，两人生前共生育原、被告两子女。两被继承人的父母沈某、林某甲、华某丙、沈某甲均先于两人去世。对华某乙于2008年3月12日订立的自书遗嘱无异议，认可父亲确实通过遗嘱方式表明其遗产全部由母亲林某继承。因被告拒不履行赡养、照顾义务，父亲对被告产生不满，双方关系急剧恶化，父亲虽未修改其自书遗嘱的内容，但已口头交代母亲，其名下的财产将来不得由被告继承取得，要全部给到原告。此后，母亲告知原告，希望通过向原告支付 250 万元折价款的方式取得欧阳路房屋的全部产权，以满足其生前的居住需求，实际上就是对父亲口头交代内容的履行。但母亲实际仅支付了45万元，剩余的205万元要求先从母亲遗产中支付给原告，欧阳路房屋全部产权可作为母亲的遗产由原、被告依法继承。《生前住房安排》是母亲不堪被告纠缠所写，不是母亲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有回国居住、养老的打算，希望能够取得欧阳路房屋产权并支付被告折价款。母亲将存款凭证及密码交付给被告仅是委托被告代为保管，并无赠与的意思。

母亲去世后，原告多次联系被告沟通遗产处理事宜，被告均表示需待原告回国商议，但从未提及母亲生前已赠与一事。原告虽身在美国，但每年都会回国看望、陪伴父母，平时也会与父母通话、邮件联络，尽到了照顾、赡养义务；反观被告，虽然身在国内并从事医疗行业，但因房屋、财产等与父母产生隔阂，拒不为父亲提供救治，为财产分割纠缠母亲，并多次转移、隐匿母亲的财产共计 7,543,764 元，应当少分遗产并支付资金占有使用费。故起诉，要求判如所请。

华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父亲华某乙生前立有有效遗嘱，明确其遗产由其配偶林某继承。母亲林某生前曾表示，因原告生活在国外，要趁其回国将钱给原告，将来留在上海的房子和钱都是给被告的。故父亲在世时，原告每次回国父母都会给予其钱款；父亲过世后，母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书写《生前住房安排》，明确将欧阳路房屋留给被告，原告则可取得欧阳路房屋产权一半价值即 250 万元，母亲生前已履行 50 万元（其中 45 万元为转账，5 万元为现金交付），尚有 200 万元未履行。原告对此知情，但拒绝按照母亲的要求签字确认。现被告认可上述 200 万元自母亲其他财产中支付，欧阳路房屋全部产权应归被告一人所有。2020 年 4 月 19 日，母亲在欧阳路房屋中将全部存款凭证以及密码均交予被告，是对被告的赠与。故母亲生前已经分步将其名下财产处分完毕。母亲去世后，被告将母亲已经赠与给被告的钱款自母亲账户转账、提取至被告账户，是对自己财产的清点和处理，不构成转移或隐匿遗产；发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及23日的消费记录是用于结算母亲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支付后事开销，不是被告的个人消费。此外，原告长期生活在国外，每次回国均向父母索取财物，未尽到照顾、赡养义务；被告从事医疗行业，多年来父母的生活照料、就医需求均由被告负责，即便有遗产需要分割，被告也应当多分，要求分得70%。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继承人华某乙、林某系夫妻，分别于2016年12月、2020年5月死亡，两人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两人生前共生育原告华某甲与被告华某两子女。其中，华某甲于1992年7月至美国生活；华某于上海工作、生活。

欧阳路房屋产权于2016年11月登记于林某名下。

林某名下上海农商银行623162*********5154账户，截至2023年9月21日的资金余额为2,210.58元；上海农商银行623162*********2066账户于2020年5月28日、6月11日、6月27日、8月13日、10月15日分别转账20,000元、900,000元、645,000元、500,000元、530,000元至被告名下账户；于2022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3月20日分8笔（每笔5,000元）合计取现40,000元，于同年3月23日取现1,600元，于同年6月30日转出546,000元，该账户截至2023年9月21日的资金余额为15,304.01元。此外，林某名下上海农商银行尚有理财产品500,000份未赎回。

林某名下工商银行622202*********1660账户分别于2020年

6月9日、6月11日取现1,000元、800元，截至2020年6月21日的资金余额为1.22元。工商银行622208*********3655账户于2020年5月22日POS机消费15,738.50元，于同年5月23日POS机消费1,280元、3,784元；于同年5月23日、5月24日、6月3日、6月8日、6月16日、6月21日、7月30日、2022年2月22日、2月26日、2月28日分别转账9,000元、5,000元、8,900元、9,000元、1,000,000元、9,000元、3,100,000元、19,000元、32,000元、21,500元至被告账户，又于2020年6月30日、7月2日分8笔（每笔5,000元）合计取现40,000元，于7月2日、7月30日分两笔(每笔50,000元)合计100,000元至被告账户，于2021年10月15日取现900元，截至2023年9月21日的资金余额为305.80元。

林某名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5日的总资产为14.58元。

2008年3月12日，华某乙订立自书遗嘱一份，言明：本人去世后，我名下的全部财产（指房产、银行存款、家具陈设、证券等）全部由我的妻子林某继承。

2019年10月10日，林某书写《生前住房安排》一份，言明："我唯一的住房（建筑面积84.75平方米，目前市场价近伍佰万元）是我养老安居之地，生前不可能进行买卖，百年后此房留给真情、真心照护我的亲人。对于在美国定居的小儿子，我以半套房折价贰佰伍拾万元，分期以现金相赠，今后此房归属与你无关。你收到房款后请在下面签名确认。母字2019.10.10。"

2019年10月29日、10月30日，林某分别向原告转账

100,000 元、35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原告出具《收据》一份，言明：今收到母亲林某赠款人民币 50 万元整。

另查明，2020 年 5 月 22 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开具的上海市医疗住院收费票据载明，林某的住院费实收金额为 15,738.50 元。2020 年 5 月 23 日产生服务费 362 元（上海宝安瞑园），刻字费 30 元、纪念盒 518 元、殡葬服务费 3,784 元（宝山区殡仪馆）。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户籍信息摘录、遗嘱、生前住房安排、收据、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被告确认欧阳路房屋目前市场价值 5,000,000 元，并就存放于欧阳路房屋内玉石自行分割完毕，无需本院处理。

本院认为，当事人合法的继承权利受法律保护。被继承人生前如留有有效遗嘱，则其遗产应依照遗嘱处理，否则应依照法定继承分割。

本案中，华某乙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其于 2008 年 3 月订立自书遗嘱，明确名下遗产均由配偶林某继承。原、被告认可该自书遗嘱系华某乙本人所写，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原告主张父亲生前已经变更其遗产处理意见，应由原告最终取得父亲在欧阳路房屋中享有的产权份额，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以佐证，本院不予采信。故华某乙死亡后，其在欧阳路房屋中享有的产权份额以及名下银行存款均归林某继承所有。

至此，林某对欧阳路房屋的全部产权份额以及其名下的存

款、证券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林某于2020年5月22日死亡，欧阳路房屋以及截至该日在其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均为林某遗产。

落款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的《生前住房安排》，原、被告确认系林某书写，但缺少林某的签名；其内容虽涉及欧阳路房屋的处理，但指向性不明，不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不应被认定为林某的遗嘱。但是，林某通过《生前住房安排》表达的真实意思应当予以尊重，即通过分期向原支付250万元的形式，实现欧阳路房屋产权不归属华某甲的目的，此项给付有别于无条件赠与。如林某按其承诺完全履行250万元的支付义务，则华某甲不应再取得欧阳路房屋产权。林某已经于2019年10月29日、30日共计向华某甲转账45万元，华某甲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收条确认收到50万元，本院认定林某已经向华某甲履行50万元支付义务。至于剩余200万元，华某认可自林某其他遗产中继续履行，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照准；欧阳路房屋产权应归被告华某所有。

对于林某死亡后其账户发生的提款、转账以及股票抛售，华某认可均系其操作，但辩称林某生前已经通过交付存款、证券凭证并告知密码的方式将其名下的财产悉数赠与被告。对此，本院认为，仅交付存单并告知密码不宜直接认定为赠与意思的表达，故华某的辩称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认可，相关款项仍应作为林某遗产。对发生于2020年5月22日至23日的POS机消费记录，华某辩称系支付后事

费用以及住院费用，结合费用发生的时间、金额及相应的票据，华某的意见具有合理性和可信度，本院予以认可，相关费用应从林某遗产中扣除。

原告自 1992 年即定居美国，虽时有回国探望，并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父母表达关心之情，但囿于山水之隔、晨昏之差，客观上难以实时照护、扶养父母。本院综合原、被告的居住、扶养、照顾等情况酌定遗产分割比例。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被告华某继承所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被告华某自行负担；

二、现在林某（310109********3220）名下上海农商银行 623162*********5154、623162*********2066 账户、工商银行 622202*********1660、622208*********3655 账户内的资金余额由被告华某提取并归其所有；

三、现在林某（310109********3220）名下上海农商银行账户内的理财产品 50 万份，归原告华某甲、被告华某各半所有；

四、被告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某甲房屋折价款 200 万元；

五、被告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某甲存款、证券折价款250万元；

六、原告华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160元，由原告华某甲负担47,160元，由被告华某负担5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华某甲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华某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艳梅

审　判　员　　张莹骅

人民陪审员　　韩　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七条

……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